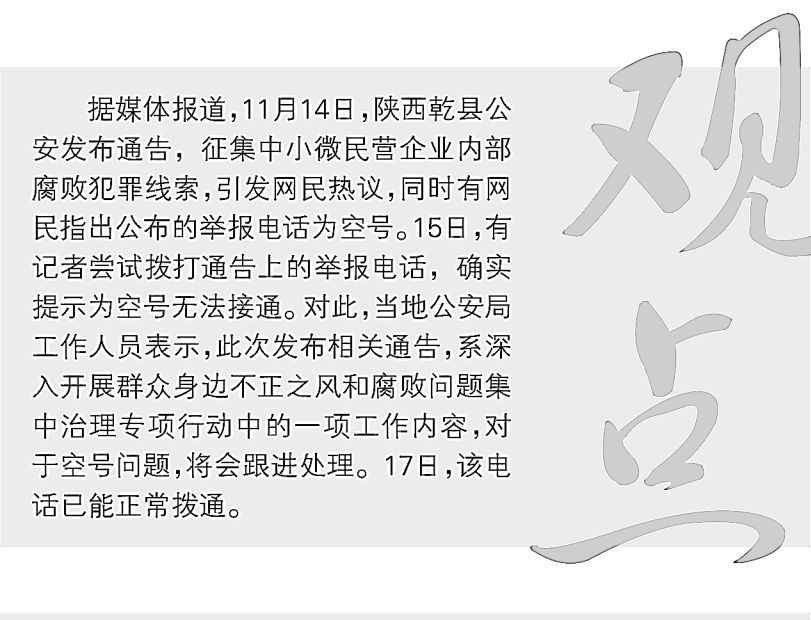


“空号反腐”，反腐败岂能放“烟雾弹”？



官方通告应表述准确

这则通告在发布后，其实就引发了远超其地域范围的关注度和争议。其中一个焦点就在于，为何中小微企业内部腐败问题，也被纳入了相关部门的“关照”之中？煞有介事地征集这方面的线索，是不是有点用力过猛？有网民就直接质疑，该做法“对中小微企业企业不友好”。随后，当地公安局经侦大队回应称，通告的内容属实，目前未接到相关举报线索；乾县公安局已经撤回该通报，停用举报电话。紧接着，有网民发现，之前通告中所给出的电话号码居然是空号。

毫无疑问，由官方部门发布的通告，是极其严肃的。要求相关表述准确，不至于引起误会，这是最基本的要求。而这份通告，不仅相关内容招致争议，就连留下的举报电话也一度显示是空号，这未免过于儿戏化了。如此多重“bug”，不只是让通告本身的严肃性打折，也不可避免地让人联想，背后是否存在更深层次的问题。

比如，经侦大队解释，此次征集中小微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线索，本意是保护中小微企业营商环境

“空号反腐”让群众失望甚至反感

陕西乾县推出的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治理中小微企业内部腐败问题举措，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抓手，为的就是让民营企业有宽松、健康、规范和可预期的发展环境，给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法治动力。

然而，令人意外和不解的是，举报腐败的热线，却是空号。如此一来，群众如何看待这一空号热线？群众的举报，又怎样能够起到监督的作用，对于可能存在的问题，又怎么能够得到重视和解决。空号背后，究竟是有人故意为之，还是工作疏忽，都需要给一个正面回应，一个合理的解释，并审视相关部门在治理不正之风的重视程度和规范性上，究竟能否落实到位？民营企业能否因反腐而得利？

反腐败是赢得群众信任的重要工

“每家至少一人”的急救培训目标意义非凡

□ 苑广阔

据媒体报道，对于心脏骤停的患者而言，把握“黄金4分钟”开展应急救援意义重大。杭州市余杭区红十字会通过开展应急救援9个专项行动，计划用5年时间达到“每户家庭至少有一人接受过红十字会急救培训”。

社会文明与进步的表现之一，就是对生命价值的重视。而对生命价值的重视，又可以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近年来在很多城市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出现的AED设备；再比如由各地红十字会、医疗机构或者是社会救援组织举办的各种急救常识和技能的培训也越来越多，并且开始从特殊人群向普通人群拓展。

这些做法都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也有一个问题需要我们客观对待，那就是相比于一个地方总体的人口数量，能够熟练掌握急救知识和技能的人，仍旧占比太低。这就会导致很多我们所不愿意看到的后果。比如有人突发疾病晕倒在地，但是周围的人却无法给当事人提供有效的帮助。再比如有人出现心脏骤停，边上明明就有AED设备可以使用，但是却因为没有人接受过培训，不会或不敢使用而延误了对患者的紧急救助。

可以说，当我们身边了解和掌握急救知识和技能的人越多，那么当有人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需要紧急救助的时候，他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然后脱离危险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同时，这样的紧急救助，也可以为专业的医疗救护机构前来进行救助争取到更多的时间。

要实现这样的目标，最为主要就是在更大范围内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帮助更多人掌握急救知识和技能，以备不时之需。与此同时，社会层面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本来就是一件“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事情，只有当掌握急救知识和技能的人越多，那么在我们或家人遇到需要急救的情况时，能够获得急救的概率才越大。

杭州市余杭区红十字会通过开展应急救援9个专项行动，计划用5年时间达到“每户家庭至少有一人接受过红十字会急救培训”的目标，无疑值得高度肯定。其中余杭区仓前葛巷未来社区依托社区应急救援实训站全天候组织培训，率先达到了“每户家庭至少有一名救护员”目标。2023年以来，该区成功施救7人，涌现了一个个非专业救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而挽救生命的生动例子。

“每家至少一人”的急救培训目标，无疑会大大提升普通人群当中掌握急救知识和技能的人员比例，也就意味着当有人遇到突发状况，需要紧急救助的时候，能够得到救助的概率也大大提升了。这对于守护生命安全，避免悲剧发生，都有着非凡的意义。

期待“痛经假”尽快“无痛”落地

□ 吴玲

据媒体报道，《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11月1日起正式执行，明确患有重度痛经的女职工，经医疗或者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经期给予1天至2天的休假。全国约20个省市在地方性规定中明确了女性劳动者的这一权益。但是，“痛经假”能否休、怎么休，仍困扰部分女职工。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包括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约20个省市，在地方性规定中明确了女性劳动者的这一权益，休息时间普遍在1-2天，最多的是3天。然而，员工不敢休，企业担心被滥用，“痛经假”如何“无痛”落地，成为公众关心的话题。

其实，痛经假并不是新鲜事物。早在1993年，我国颁布的《女职工工作规定》中就指出，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后，月经期间可适当给予1至2天的休假。“痛经假”这一针对女性劳动者的善意规定，充满人性化，是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进一步细化，彰显政策细节关爱。

近几年来，各种“痛经假”“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人性化法规举措在我国多地相继出台。诸如南京市总工会就已公布了“女性职工经期带薪休假一天”的条款；陕西省《女职工劳动保

护规定实施办法》中明确，生产第一线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有痛经等特殊情况不能坚持正常劳动的，经医疗机构证明、单位负责人批准，给假一天，工资照发……然而，从现实情况看，“痛经假”未能无“痛”落地，离公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女性在职场中的权益亟待保障。

不过，有人担心，“痛经假”会让用工成本较高的女性，愈发受到用人单位的歧视。用工成本越高，女性就越容易被用工单位拒绝。其实这样的担心是多余的，仅仅因为女工的一天“痛经假”而斤斤计较的企业，毕竟是少数。“痛经假”的成本，实际上“羊毛出在羊身上”，关爱了劳动者，企业赢得了人心，形成了凝聚力，最终是企事业单位提高了效率和效益。

期待“痛经假”尽快“无痛”落地。如何让“痛经假”落实到位，是大多数网友讨论和关心的重点。很多网友表示：“这个举措对女生很友好”“很贴心”“建议全国推广”。诚然，再好的规定，只有落实好才是真正的好。否则，只能是水中月、镜中花、墙上画饼，可望而不可即。当然，规定要真正落实到位，用工单位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形成一种规矩。当然这需要各种配套措施的跟进，只要较真起来，问题就不难解决，有望尽早推动“痛经假”的实施。

综合自红星新闻、红网等
(马九月 整理)